

##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选举曾正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聘任陈志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智伟先生、袁家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海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袁家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同时，陈海鹰女士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前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57770626

传真：0512-50333518

邮箱：jdcn@jouder.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迎宾中路 1123 号

邮政编码：215316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附件：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曾正雄先生**，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年出生，曾就读于台湾南荣工业专科学校机械工程专业。1998年9月创办优德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德有限”）；历任优德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曾正雄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2.2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杨淑妃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曾馨仪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曾正雄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陈志伟先生**，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管理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训练组工程师、生产专案研究组值班主管、生产支援课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优德有限及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兼任昆山德系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兼任昆山德系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志伟先生通过昆山康舒坦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3%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张智伟先生**，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新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台湾中华电视公司新闻部担任资深记者、新闻主播，台湾年代电视台新闻部担任资深记者、政经组副组长、新闻主播；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优德有限营销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张智伟先生通过昆山伟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3%股权，张智伟为公司董事杨淑妃的姐姐杨淑如的女儿的配偶，杨淑妃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正雄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袁家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优德有限会计、财务组长、财务课长、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昆山德系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

袁家红女士目前通过昆山品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52% 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陈海鹰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金融学本科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优德有限总经理秘书、资材部副理、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海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和第 3.2.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